

网红农贸市场你逛了吗?

《青岛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施行 “颜值”并存的网红市集亮点频出

聚焦新规施行

为加强农贸市场管理,规范农贸市场经营秩序,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青岛市出台《青岛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监督管理等进行规范,于3月1日起施行。青岛早报记者昨日探访发现,如今青岛的农贸市场在颜值、品质、功能、规划、管理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提升。



功能齐备 规划更完善

在位于市南区华严路4号的湛山振业农贸市场,海鲜、蔬菜、水果、面点等50多个摊位按业态分类布局整齐,药店、超市等近20个综合网点,涵盖居民基本生活所需。

“年轻人来打卡,老街坊齐称赞。”居民孙先生说。湛山振业农贸市场是该区域唯一的综合性农贸市场,在居民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于去年进行了大规模的升级改造,备受居民关注。记者在现场看到,改造后的市场从空间利用、标志标牌、食品安全追溯和运营服务管理等方面实现了“颜值”与“内涵”的同步提升。

同样于去年改造完成的小港水产品市场,也受到了居民好评,整个市场的硬件设施、经营秩序有了很大改善,大大提高了居民前来购物的体验感和舒适度。

在过去,农贸市场作为一个农产品流通的民生场所,功能相对单一,市南区在各大农贸市场打造一站式消费场景,不仅能够为周边社区居民带来实惠,更让外地游客感受不一样的消费体验。

特色鲜明 各有“招牌”

渔鲜达海鲜市场在去年全面升级改造后,成为了一站式海鲜市场,规划了特色小吃、大排档及海鲜加工区,市场还提供就餐区、舞台与电子大屏,后



浮山所市集成为“网红”农贸市场。

期还将增加特色市集。

海鲜大排档致力于打造成为青岛市知名的海鲜特产美食聚集地,以海鲜加工、特色美食为核心,品牌零售店及市集为辅,在满足市民购物及社交需求的同时,让游客体验青岛市民的生活方式、了解岛城的人文风情,成为地标性旅游打卡地。

“我们明显感觉到外地游客来加工海鲜的多了。”小港水产品市场相关负责人介绍,有钓鱼爱好者专门到小港码头体验海钓,“为保证口感,他们往往将钓上来的海鲜交给商户现场加工,成为很独特的文旅消费体验。”

作为青岛的特色名吃,脂渣摊位在每个农贸市场都必不可少。因团岛市场距离火车站较近,常有列车员来此购物,脂渣常常作为伴手礼被他们带往全国各地,市场也因此选择了几家业户重点培育、扶持。对老青岛人来说,团岛市场有“三绝”——油炸糕、海阳西饼和脂渣,长长的购买队伍,溢出满满的幸福感。

智慧管理 运营在升级

浮山所市集采用智慧农资管理后台,可以通过图表和数据直观地了解销售情况,方便市场方和商户调整销售方式。

除了市南区的农贸市场,西海岸新区也在不断健全农贸市场环境可视化建设,在农贸市场内设置智能溯源电子秤等,实现了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全流程追溯。

智慧化改造后的武夷山市场引入了智能数据分析系统,该系统通过收集和分析消费者行为数据,为市场运营提供有力支持。商家可以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调整商品陈列、优化服务质量,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与传统的农贸市场监管模式相比,智能农贸市场的监管更加高效便捷。通过运用科学技术实行智能化监管,整合市场数据资源,提供科学、全面的市场信息及相关食品安全数据,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建立诚信交易体系,加快智能化城市建设。

新规出台 市场“焕新”

馨大众团岛农贸市场对市场内的软硬件进行了更新升级。近几年该市场启用可溯源智能电子秤,能打小票能刷卡。市场还引进了一批AI秤,使用更便捷,交易更安全、透明。这样的新型智慧农贸市场吸引了很多年轻人。市场内的小吃街也渐成规模,海鲜加工等受到了外地游客的喜爱。

随着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需求不断涌现,农贸市场成为城市更新的“主战场”。近两年,青岛市对各大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的卫生状况、基础配套和管理理念都得到大幅提升,多个农贸市场着力增设、打造餐饮及配套休闲娱乐设施,逐渐呈现出一站式、多元化的消费场景,成为集海鲜加工、品牌零售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一站式网红打卡地”。

菜市场的转型升级,是城市更新的缩影,它提升了城市消费力,激活了浓浓烟火气,是时代潮流与传统生活的完美融合。这些升级改造后的农贸市场,呈现出年轻态、健康态、时尚化的新样貌,焕发出勃勃生机,吸引着年轻人及外来游客前来打卡。农贸市场不再是传统意义的菜市场,而是能够体现城市文化的场所,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也是其商业价值和文化内涵的再升级。

/ 相关新闻 /

为农贸市场立法

于3月1日起施行的《青岛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涉及明确适用范围、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规划建设要求、明确农贸市场开办者的责任、明确场内经营者应履行的义务五大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农贸市场的规范化建设,强化精细化管理,体现便民化服务,推动打造规范化、智慧化、便民化农贸市场,着力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结合我市实际,《办法》明确规范的农贸市场,是指有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有若干场内经营者,以独立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为主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不含早夜市、集市和便民摊点)。为适应农贸市场发展的新情况,《办法》第十四条明确鼓励农贸市场开办者推动农贸市场智慧化改造,实现智能称重、交易溯源、信息公示、大数据管理、物联网交易等功能,打造智慧化、便民化农贸市场。

《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明确了农贸市场开办者在市场经营秩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责任。在市场经营秩序管理方面,明确设置公示栏、公平秤,监督场内经营者按照划定的区域和摊位进行经营、落实国家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农贸市场消费投诉纠纷处理等规定。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明确登记保存场内经营者档案信息、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建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签订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等规定。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对场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进行规范,包括按照划定的区域和摊位进行经营,按照规定亮照亮证,保持卫生整洁,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遵守燃气使用安全等规定,同时明确了有关禁止行为。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王彤 图片由受访者提供